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4 号《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重组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一落实，由于工作量较大，回复工作尚需时间，公司将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之前回复《重组问询函》，公司将按照要求认真准备答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3日